「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」第9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7月19日下午2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主席：賴市長清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　　記錄：郭昭鞍

壹、確定第8次會議紀錄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略

參、會議結論

一、「汽(機)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」於原核定需用金額內，每輛機車補助增加 4 萬元，汽車俟全數鑑價完畢後，依鑑價結果決定每輛汽車補助比例，鑑價所需經費以善款支應，請交通局辦理。

二、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，發給財物損失補助30萬元，請工務局辦理。若未來發放補助過程中，承租人與房屋所有權人對於補助有發生糾紛，請永康區公所及里長協助調解。

三、大智里生產市場部分所有權人於地震發生時，未實際居住，亦未承租他人，而不適用大智里生產市場財物損失補助，惟其中有災戶原訂於農曆年後遷入，並完成裝潢等相關作業，因0206地震造成財物受損，故比照其他災戶核發30萬元財損補助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
四、三寧藥局為維冠大樓承租店家，比照棉花糖及印表機(鼎盛電腦社)等商家核發 30 萬元財損補助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
五、歸仁區幸福大樓、東區大智市場建物補助，以及0206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拆除重建者，參照「市府興辦公

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之標準補助 100%，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，0206 震後紅、黃單危險建築物補助修復費用，參照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」補助其建議修復金額 100%，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150 萬元，土壤液化區比照紅、黃單案件，亦依上開標準辦理，請工務局辦理。

六、 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之損壞，包括建築物底下地盤改良及頂昇或扶正，依據建築師或技師損壞評估結果補助，但地盤改良及頂昇扶正有實際施作才補助。上述建築物之損壞、地盤改良及頂昇或扶正，合計金額比照紅黃單標準補助，建議拆除者補助 100%，最高 200 萬元；建議修復者補助 100%，最高 150 萬元。

七、 因本市 0206 地震致房屋倒塌（包括永康區維冠大樓、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、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之所有權人、攤商及領有受災戶慰問金者）或家中有罹難者之家戶，每戶發放中秋節及春節禮金各 1 萬 2,000 元（含年節禮盒乙份，折合禮金 2,000 元）。請社會局規劃，各以發放乙次為原則。

八、 因 0206 地震災害死亡之罹難者，每人加發新台幣 200 萬元慰問金，請社會局辦理。

九、 因 0206 地震受重傷且該傷致終生無法復原，並因該長久性傷害影響生活、就業甚鉅者，加發身障慰問金每人 100 至 150 萬元整(洪家益 150 萬元，李宗典 100 萬元)，請社會局辦理。

十、 0206 地震後導致本市部分學校校舍損壞而有安全堪虞的狀況，考量本市學童在校安全，以善款支應老舊危險校舍重建經費，請教育局辦理。

散會:下午 3 時 0 分